**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加氢碳九扩建及4万吨/年热聚树脂复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加氢碳九扩建及4万吨/年热聚树脂复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甬经信审批[2018]197号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加氢碳九扩建及4万吨/年热聚树脂复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镇经能〔2018〕112号）和宁波市能源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并由项目建设方递交的《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加氢碳九扩建及4万吨/年热聚树脂复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强度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77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401号）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审查权限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5〕223号）等文件规定，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审查，评估报告内容符合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相关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1921万元，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的改扩建项目。达产后现有6万吨/年碳九加氢装置产能将提升为30万吨/年，并新增4万吨/年热聚碳九树脂，预计年新增产值84724万元（项目达产后产值152979万元），年新增工业增加值10416万元（项目达产后工业增加值16610万元）。项目建设预计2018年12月竣工。

　　该项目以裂解碳九和聚合碳九溶剂为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热聚碳九石油树脂、加氢反应、分馏等单元，生产加氢碳九和热聚碳九等产品，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https://www.pkulaw.com/chl/d95a7ce4dac8de87bdfb.html?way=textSlc)》，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产工艺及主要用能设备

　　项目在现有6万吨/年加氢碳九装置的基础上通过新增原料处理装置、热聚合反应装置、碳九加氢二段加氢反应装置，并对现有碳九加氢装置一段、二段加氢反应改造为一段Ⅰ加氢反应、一段Ⅱ加氢反应，增加二段加氢反应。项目主要设备有塔、容器、反应器、换热器、空冷器、过滤器、各类泵、风机、压缩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共计177台（套），其中新增或改造设备89台（套），利旧设备88台（套）。项目装机功率6263.4kW，新增变压器容量16000kVA，拟配置2台SCZ11-16000/35型变压器。

　　三、项目能耗水平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生物质和蒸汽，耗能工质氮气、工业水和自来水。项目达产后年消耗电力2534.17万kWh，天然气524.76万Nm3，耗能工质氮气76.8万Nm3，新鲜水（工业水126876m3，自来水4799m3）。项目新增电力985.85万kWh，天然气493.60万Nm3，新增耗能工质氮气4.07万Nm3，新鲜水（工业水60387m3，自来水745m3），预计项目达产后等价值综合能耗16104tce，预计年新增等价值综合能耗9680tce。项目达产后，企业总体（不包括在建项目）等价值综合能耗58772tce，企业总体（包括在建项目）等价值综合能耗75344tce。产品单耗为33.97kgce/t（包含加氢碳九和热聚树脂产品），项目（30万吨碳九装置和4万吨热聚树脂总体）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9696tce/万元，项目新增部分（24万吨碳九装置和4万吨热聚树脂总体）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7807tce/万元（2010价），企业总体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1.6418tce/万元（不包括在建项目），1.2222tce/万元（包括在建项目）。

　　四、项目主要节能措施

　　1.空冷器采用低扬程大流量的喷淋循环水泵；

　　2.将现有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改为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五、企业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加氢碳九扩建及4万吨/年热聚树脂复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批稿）和本审查意见进行工艺和用能设备选型，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达到各项能效指标要求。项目投产运行后，企业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六、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企业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内容和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确保各项项目合理用能。

　　七、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的6个月内（试生产起始日期原则上从正式供电起计算），填写《宁波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申请表》，并向属地区县（市）节能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节能竣工验收申请，未通过节能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此复。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1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88ed92fdbebbd08a32f1a11b36cb60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88ed92fdbebbd08a32f1a11b36cb608bdfb.html" \t "_blank)